新绛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公布新绛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在过去的一年里,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积极采取措施,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财政信息、机构信息、工作动态等信息,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29条。其中,财政信息2条;工作动态类信息25条;机构信息2条。

在主动公开工作中,我们注重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,确保公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到政府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4年全年未收到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单位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,明确了政府信息 公开的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和保密审查要求。每月开展政府 信息梳理工作1次,对过时、失效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和更新, 确保了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同时,我们还加强了政府信息的安全管理,采取了多种措施防范信息泄露、篡改等风险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我单位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不断提升平台的便捷性和实用性,不断提升发布内容的质量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单位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,通过 定期自查、专项检查、社会监督等方式,加强对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每月开展自查工作1次,。同时,我们 还加强了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不断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在监督保障工作中,我们注重总结经验教训,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通过加强培训、完善制度等方式,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,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 0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【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										
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
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		
		邓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年度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中度 办理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结果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-11/K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无法提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供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(五)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不予处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0	0	0	0	0	0	0			

		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,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,3		<i>></i> C	×H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首先,信息更新不及时,导致公众获取的信息滞后,影响决策的时效性;其次,部分敏感信息处理不当,存在泄露风险。这些问题的存在,不仅影响了我单位工作的透明度,也降低了公众对我单位的信任度。

针对上述问题,我们提出以下改进措施:首先,建立信息更新机制,确保信息的及时性;其次,加强敏感信息的管理,确保信息安全。同时,我们将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估,确保改进措施得到有效执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新绛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1月17日